

目錄

壹、對號列車團體票訂購注意事項	2
一、本局規定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購要件.....	2
二、本局團體票申購流程(不含加開及專開列車).....	2
三、團體票可供訂購期間.....	3
四、團體人數、行程變更.....	3
五、團體退票作業	3
六、團體票遺失	4
七、團體分為一般團體、國中戶外教學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三種.....	4
八、申請團體列車、退票及餐飲服務問題	5
九、團體購票後，因不可抗力、颱風等非歸責旅客因素規定	6
十、團體票刷卡購票問題.....	6
貳、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	6
一、申購流程.....	6
二、票價及定員人數規定.....	7
三、專開列車申購流程規定.....	8
四、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	8
五、專開列車申購其他注意事項	8
六、專開列車車輛滯留費收費規定	8
七、專開列車專車費收費規定.....	9
參、會員團體訂票注意事項	9
一、團體票預約後未購票或退票.....	9
二、會員訂購團體票除累積購票積分外，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.....	9
三、會員訂購團體票積分扣減標準	9

壹、對號列車團體票訂購注意事項

一、本局規定之各級對號列車團體票申購要件如下：

- (一) 請先進入會員註冊(個人或企業)，登錄完成後會產生一組訂購帳號、及自設密碼之組合，請妥善保管使用，如需變更基本資料亦請利用會員基本資料修改功能逕行更新。

※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，由專人協助修改。

- (二) 團體申購乘車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；各次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如下：

	平日	週休二日	三日以上連續假期
自強號	25%	20%	不受理
莒光號	30%	30%	20%
復興號	30%	30%	20%
團體列車〔註1〕	100%	100%	100%
212 次、239 次〔註3〕	50%	50%	50%
410 次、439 次〔註3〕	50%	50%	50%

註 1：團體列車車次：71、72、73、74、81、82、683、684、688。

註 2：西部幹線南港-潮州間普悠瑪號(第 110、111、127、136 次)，不受理團體票預約。

註 3：212 次、239 次、410 次、439 次自乘車日 108 年 8 月 12 日起每日開放團體票比率 50%。
410 次、439 次僅開放里程 295 公里以上團體票。

※因時刻調整 239 次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改為 241 次。

- (三) 太魯閣及普悠瑪號不發售短途(100 公里以下)團體票，其餘自強號短途(80 公里以下)團體票發售額度限定為該列車團體額度之 10%(莒光及復興為 15%)。

※例：107 次開放團體座位總額為 143 張，台北=新竹短途區間開放團體票為 14 張。

- (四) 團體網路訂票系統依訂票順序編排座位，座位分配以同車廂為原則，最後訂票者，座位可能分散至不同車廂，若變更增加人數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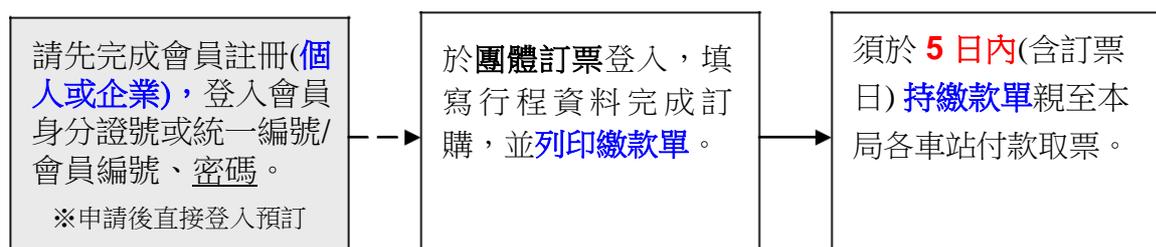
- (五) 團體網路訂票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。

- (六) 本局各級對號列車【觀光列車、車次 1、2、110、111、127、136 及加開(班)列車除外】均受理網路申購團體票，非對號列車(電聯車、普通車)團體票請逕洽各車站申請。

※注意：

1. 為保障大眾權益，使用訂購取消功能，單日、單一訂購帳號僅限取消 3 次，超過 3 次系統不予受理。
2. 為保障大眾權益，使用訂購取消功能，同一乘車日且同一車次僅限取消 2 次，超過 2 次系統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局團體票申購流程如下：(不含加開及專開列車)



※繳款單：請自行列印，並於相關欄位用印(機關蓋單位章、公司蓋公司行號章、個人繳款時須檢驗身份證明文件)。逾期未取票將喪失預約資格，並予扣減積分 10 分。

※購票：請於每日上午 **8 時**起至下午 **19 時**止，持繳款單至本局各地電腦售票車站辦理，**逾期不予保留(團體票按票種計費，不另提供折扣)**。請多加利用平日時間、離峰時段至車站辦理購票、乘車變更及退票，以免久候，謝謝您的合作。

※訂票完成後，請選擇票種或購票時再告知售票員實購票種(如全票、孩童、敬老等)，購買**愛心票**須攜帶身心障礙手冊(影本亦可)以供查驗。

※完成預訂後，購票時如欲減少購票人數，**減少購票人數依全票 20%核收手續費**。之後再以**變更方式減少人數時**，依退票規定按減購日期分階段收取不同額度手續費。

※座位券(團體證)須與團體票合併使用，單獨使用無效。

三、團體票可供訂購期間：乘車日前 **2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20 天**為止。

※例：6/30 當日可預定 7/20~8/30 之團體票。

例：7/1 當日可預定 7/21~9/1 之團體票。

※車次 74、71、72、73、81、82、212、241、410、439 共 10 班次團體票，自 108 年 11 月 12 日(訂票日)起試辦調整訂購期間為乘車日前 **3 個月起至乘車日前 20 天**止(為期一年)。

※逢重大節日或大幅改點時，本局得以**暫時調整團體受理期間及申購規定**，故請隨時瀏覽網頁資訊看板，並注意本局變更公告。

四、團體人數、行程變更：

(一) 團體票完成預訂後，如欲變更(日期、車次、區間、人數)，應分別處理如下：

未取票	已取票欲變更區間、人數 (原團異動)	已取票欲變更日期、車次 (兩團互換)
請利用 團體訂購資料查詢/取消 功能，重訂後取消原訂購團體票。 ※若欲取消重訂，請先確認重訂車次尚有座位，並訂妥團體後再辦理取消程序，以避免新訂車次已額滿。	付款後 10 日 內辦理，且須於團體票訂購期間內，同車次變更區間、人數，請持原購車票親洽車站辦理。 ※限同日期、車次 ※如欲增加人數，需該車次仍有剩餘座位方得受理，減少人數依退票規定辦理。	付款後 10 日 內辦理，請先預訂 新日期、區間、車次 後，持繳款單及原購車票親洽車站辦理變更，減少人數依退票規定辦理。

(二) 辦理期限：每一行程於購票後 **10 日(不含購票當日)**內僅可變更乙次(原團異動需於團體票開放受理訂票期間內)。

(三) 受理時間：每日上午 **9 時**至下午 **19 時**。(683、684 次花蓮=宜蘭往返短途團體列車為 10 時至 19 時)

(四) 變更範圍：乘車日期、車次、區間及人數均應同時辦理變更，僅限一次，減購人數，仍須依減購日期扣收退票手續費。**(一般團體不能與兩鐵團體互換變更)**

※如刷卡購票，須持原購票信用卡辦理變更作業。

五、團體退票作業：

(一) 退票期限：團體票退票至遲應於開車時刻 **1 小時**前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，每張退票手續費按退票日期分階段收取不同額度退票手續費，每張不得少於 **20 元**。

1. 乘車當日~乘車前 **6 日**，按票價 **40%**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
2. 乘車日前 **7 日~20 日**，按票價 **30%**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
3. 乘車日 21 日以上，按票價 20%收取退票手續費。

退票日期	乘車當日~乘車前 6 日	乘車日前 7 日~20 日	乘車日 21 日以上
距乘車日 (含當日)	1 日~7 日	8 日~21 日	22 日以上
手續費	票價 40%	票價 30%	票價 20%
舉例說明	11/22 乘車票，11/16-11/22 退票 11/15 乘車票，11/9-11/15 退票	11/22 乘車票，11/2-11/15 退票 11/15 乘車票，11/8-10/26 退票	11/22 乘車票，11/1 以前退票 11/15 乘車票，10/25 以前退票
公式計算	(乘車日-6)~(乘車當日)	(乘車日-20)~(乘車日-7)	(乘車日-21)以上

(二) 團體已辦理乘車變更者，可再辦理票種變更一次。

※如成人票變更為敬老票，每日 pm10:30-pm11:00 系統維護時段，不受理退、換票。

(三) 部份人數申請退票時，應持「團體票」、「購票證明」及欲退票之「座位券(團體證)」辦理，申請退票次數不限，如退票後團體人數少於 10 人，應全部退票。

※如刷卡購票，須持原購票信用卡辦理退票作業。

(四) 為維交易安全，申請退票時，購票證明、團體票及座位券(團體證)須全數檢附，不得分批繳還，遺失者另按相關規定申請補發。

(五) 團體旅客由車站發售團體票予代表人持用，並按實際人數每人發給一張座位券(團體證)。

六、團體票遺失：

(一) 團體代表人所持團體票遺失時，經聯繫查證無誤者，准補發團體票，須補收團體代表人一張全額票價，憑此乘車使用。

(二) 座位券(團體證)全部或部分遺失時，車站於乘車前清點團體人數與團體票所載人數相符者，得以乘車，免予補發。該遺失之座位券(團體證)無法再辦理部分退票。

七、團體分為一般團體、國中戶外教學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三種：

(一) 一般團體：指各級機關、行號或個人申請之團體，依所搭乘之車種、票種(成人、孩童、敬老或愛心等)及張數計費。**團體票去、回程不提供折扣。**

(二) 國中戶外教學團體。

(三) 國小戶外教學團體。

※本局國中、小學鐵路旅遊優惠方案規定如下各點：

1.適用範圍：經【教育部核准設立】之公立國中、國小或【政府立案】之輔教機構(如安親班等)，辦理學生校外教學或參訪活動適用之。

2.申請限制：

(1)國定假日及例假日(週六、日)不受理申請。

(2)為供學生上、下學或通勤定期申請專車者，不適用本方案。

(3)以各次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內辦理，超過請改訂購其他車次。

3.優惠內容：

(1)國小戶外團體：須符合學童身份，不受身高限制，申請自強號者，按全票半價再 8 折優待；申請莒光或復興號者，按全票半價再 75 折優待。

- (2)國中戶外團體：須符合學生身份，申請自強號者，按成人全票 8 折優待；申請莒光或復興號者，按成人全票 75 折優待。
- (3)隨團行政人員(含領隊、教師、家長等)，得按成人票價併入團體享有折扣，惟不得超過【申請總數之 1/10】，超過部份以全價計費。
- (4)申請國、中小學戶外教學專開列車者，亦比照本方案享有折扣。

4. 申購條件：

- (1)各承辦學校應於乘車日前 20 日至 2 個月內，使用網路完成團體申購。
- (2)訂購成功產生預約代號及列印繳款單，隨單檢附學校【正式公函】乙份，註明學校名稱、聯絡人、活動事由、聯絡方式、乘車人數、車次等資訊(如委託旅行社代辦，請加註代辦公司行號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)，並向全省各車站辦理購票手續(請持紙本公函至各車站辦理)。
- (3)國中、小學戶外團體購票，比照本局現行團體規定辦理。

※本方案團體已享有票價優惠，不再適用團體績優會員積分辦法。

※國中及國小戶外教學團體，僅限週一至週五、不限車種申請，惟繳款單印鑑欄及申請公函，均須有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學校或政府立案輔教機構之關防用印，並僅限週一至週五自強號（8 折優惠）、莒光號及復興號（75 折優惠）之各次對號列車。

八、申請團體列車、退票及餐飲服務問題：

(一) 本局團體列車種類如下：

是否發售無座票	車次	行駛區間	行駛日期	訂購期間	每日訂票時間	受理乘車變更時間
否	74	樹林→花蓮	週一~六	乘車日起 20 天前至 3 個月內為限 但請注意本局受理期限變更公告 ※於一般訂票開放期間，會將未發售之座位，提供一般旅客使用網路或語音訂購。	9:00~16:30	每日 9:00~19:00 ※票種變更除外
	71	花蓮→樹林	週日、一~五			
	72	樹林→台東	週六			
	73	台東→樹林	週日			
	82	樹林→台東	週一、五~日			
	81	台東→樹林	週一、五~日			
是	688	七堵→花蓮	週一~六	乘車日起 20 天前至 2 個月內為限 但請注意本局受理期限變更公告 ※於一般訂票開放期間，會將未發售之座位，提供一般旅客使用網路或語音訂購。	10:00~16:30	每日 10:00~19:00 ※票種變更除外
	683	花蓮→宜蘭 ※每筆最高可訂購張數 50 張	每日			
	684	宜蘭→花蓮				

※申購額度：團體列車座位全數提供團體旅客依序申購，除第 82 次、81 次團體列車，台北地區往返花蓮地區(花蓮、瑞穗、玉里)受理額度有 30%之限制外，不受各次對號列車團體受理額度之限制，額滿即停止受理。

(二) 購票期限：須於 5 日內(含訂票日) 持繳款單親至本局各車站付款取票。

(三) 乘車變更：依團體票變更規定辦理。

(四) 退票：依團體退票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團體如欲申購餐盒，請於乘車日 3 天前，電洽本局 02-24553561 各項餐飲服務，依照全省服務據點聯繫下單、配送事宜，並完成付款。

九、團體購票後，因不可抗力、颱風等非歸責旅客因素規定如下：

(一) 颱風退費：自本島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止，旅客預定乘車班次因受颱風影響，致列車停駛、未及搭乘，或旅客無法搭乘，只要有一段行程在警報時間範圍內，不論是否停駛或位於警報區域，得自乘車之日起一年內，持未經使用之車票致各車站售票窗口辦理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續費。

※團體多段行程欲一併退費，請說明各行程之關聯性始得受理。

(二) 颱風退票期限：請自團體票首段行程乘車日起 1 年內，至各車站辦理。

(三) 退票時請檢附全數票證，如有購票證明者亦須檢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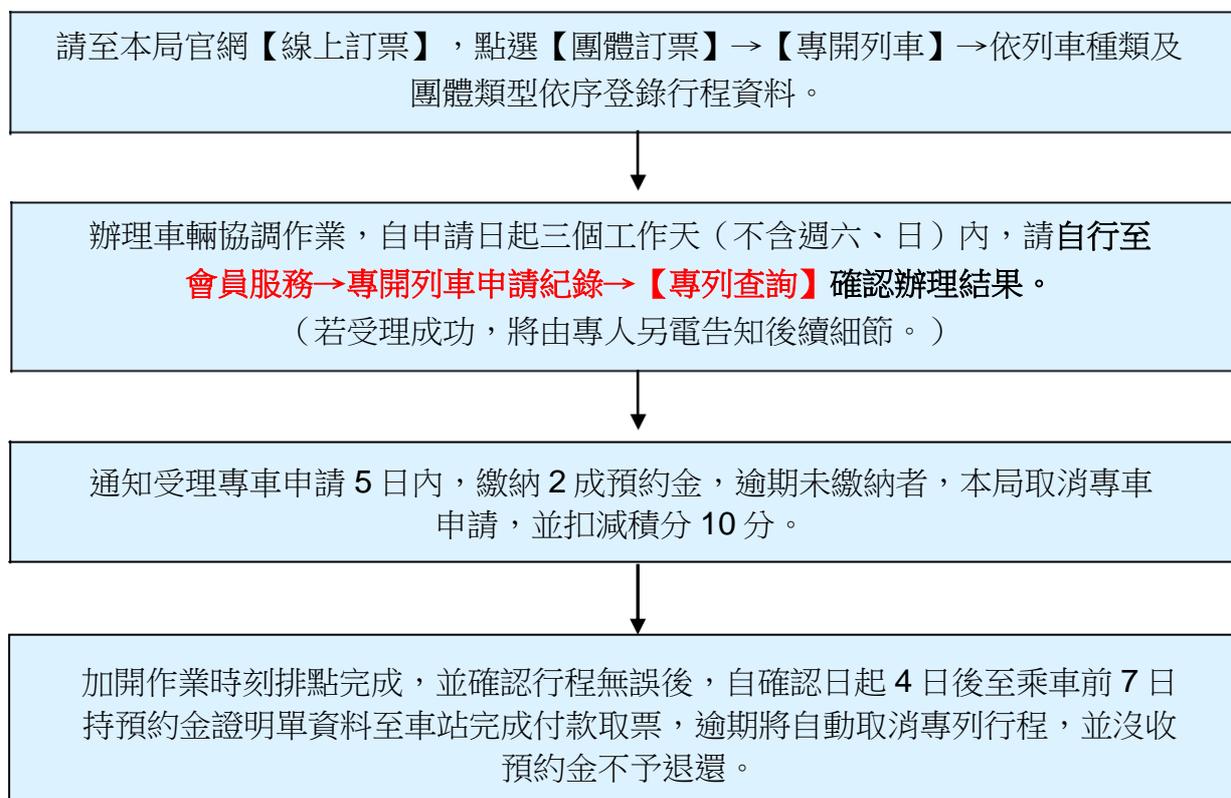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團體票刷卡購票問題：

(一) 團體票刷卡購票業務，全省各售票車站均受理。

(二) 團體票以刷卡購票，欲辦理退、換票，請持「原購票信用卡」辦理。如發生卡片故障無法刷退時，原刷卡信用卡持卡人得洽售票員索取、填妥「非原購票信用卡退款確認書」後辦理。

貳、專開列車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申購流程如下：



範例：

- (一) 單程行程之專列：為第 1 段日期表當日之天數。
※例如：第 1 段日期表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，則第 2、3 段日期表不需填寫。
- (二) 往返行程之專列：第 1、2 段日期表間之容許天數為 1~2 天(不含第 1 段日期表之天數)。
※例如：第 1 行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；則第 2 段日期表可申請 12 月 1、2、3 日之任 1 天。
- (三) 環島行程之專列：第 1、2、3 段日期表間之容許天數為 2 天(不含第 1 段日期表之天數：第 1 段日期表、第 2 段日期表及第 3 段日期表各為 1 天)。
※例如：專列第 1 段日期表為 100 年 12 月 1 日時；則第 2 段日期表為 12 月 2 日；第 3 段日期表為 12 月 3 日。
- (四) 備註：
 - 1.同一申請單位，同一時間下載多張需求單時，其日期相同，區間相似者，以第 1 張需求單為申請依據，其餘需求單若有多段行程亦不予受理。
 - 2.通知專列受理後，5 日內繳納 2 成預約金，行程如有異動請於受理 3 天內傳真至 02-23899512，且不得變更日期及起、迄站，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時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本件需求單不予受理。

二、票價及定員人數規定：

- (一) 專開列車採定員申請，指團體依人數需求，選擇車種及適合的固定員額作申購。
- (二) 公式：總票價= { 車種費率 x 乘車里程(尾數四捨五人) }

(即為乘車區間全票票價) x 定員人數

- ※車種費率：自強號車種費率為(每人)2.27 元/公里
莒光號車種費率為(每人)1.75 元/公里
復興號車種費率為(每人)1.46 元/公里

※乘車里程/票價試算：<https://tip.railway.gov.tw/tra-tip-eb/tip/tip001/tip114/query>

車種/費率	基本定員 (起碼購買人數)	增加定員 (每次增加)	起碼里程	其他費用	優惠
推拉式自強號	566 人(共 12 節車廂)	不可增加	100km	無	無
莒光號	232 人(共 5 節車廂)	1 節 48 人	100km	無	無
復興號	268 人(共 5 節車廂)	1 節 56 人	100km	無	無
商務車自強號 (自 107.3.18 起 暫停受理)	159 人(共 6 輛車)【商務車 4 節及客廳車 1 節(21 席+視聽室旋轉椅 6 席)+餐車 1 節(不計費)】	可選擇增加 1 節商務車(33 人)或 1 節客廳車或莒光車廂(52 人計價)	100km	每列次固定 2 名服務員 300 元/名，合計 600 元服務費。	無

※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商務專車恢復收取專車費；商務專車開放申請日期另行公告。

※因涉及撥放軟體版權問題，即日起本局商務車自強號客廳車之視聽室僅提供硬體播放設備，播放軟體請旅客自行準備。(硬體播放設備包含：DVD 播放器、電視、喇叭、兩支無線麥克風及兩支有線麥克風)

※為維護列車行進安全、車廂清潔及彩繪車廂智財權，車廂外禁止張貼宣傳海報、導引標示或任何裝飾品，若違反前揭規定造成損壞除負損壞賠償責任外，並依鐵路運送規則第 5 條列為拒絕運送之客戶。

※起碼里程不足 100km，以 100km 計價，上述增加定員部分本局保留最後核定權。

回目錄

三、專開列車申購流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專開列車申請應於乘車日 20 天前起至 2 個月內辦理。

※但請注意本局受理期限變更公告。

(二) 預約金期限：受理通知後 5 日內繳納 2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預約金即取消該筆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預約金繳納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歸責本局事由外，沒收預約金不予退還，且不得轉為他團使用。

(三) 購票期限：請於時刻排點完成，並確認行程無誤後，自確認日起 4 日後至乘車前 7 日完成付款取票，逾時不予保留。

※專列確認及取票付尾款流程：

①本局傳真紙本【列車租用確認單】予申請人→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回傳。

②申請人回傳紙本確認單後，約 3 個工作天請上網【下載確認單】。

③再次確認網頁列車確認單資料是否正確。

④申請人上網點選專列需求單內之【前往確認】鈕→經點選確認後，始能繳納尾款，並不得辦理變更。

⑤持網路確認單至車站辦理繳款作業。(請注意付款取票期限)。

四、專開列車辦理乘車變更及退票規定如下：

(一) 乘車變更：

單一行程包含車廂、停靠站及時刻之變更，僅可變更乙次。

1.車廂數變更：至遲請於乘車日 7 天前申請，變更後仍須符合基本定員，減購之車廂數，依現行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收取。

2.乘車日變更：專開列車不得變更乘車日，請取消後，重新申請。

3.時刻變更：請於專列申請單明細點選「申請調整行程」，列印「專開列車申請單」，填寫擬修改時刻後，傳真至 02-23899512，辦理時刻變更，**一經確認後不得辦理變更**。

(二) 專列退票：退票手續費按定員數票價依現行階段式退票手續費收取，至遲須於乘車日 3 天前辦理。申請減購車廂者，應持「專車票」辦理。已開立購票證明單者，須一併檢附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五、專開列車申購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確保旅客安全，專列團體行程，不受理停靠枋野站及多良站之申請。

(二) 專車團體需自製識別證，供團員進出車站、車上識別使用，為維護權益及避免其他旅客誤入，請預先提供識別證樣式以利乘務人員協助管控。

(三) 專車團體於每次進行線上申請時，請詳細填入該次申購之主要聯絡人/代表人，以加速票務作業及加強應變。

六、專開列車車輛滯留費收費規定：

(一) 包用之客車(含專開列車)，因包用人之事由在車站停留時間，動力客車超過 30 分鐘，其他客車超過 1 小時，其超過部份應按下列費率核收滯留費：

每經 2 小時或未滿 2 小時，每輛 483.00 元(含稅為 507.00 元)。

※客車：商務專車(商務車廂、客廳車、餐車)、莒光號車廂、復興號車廂、行李車...

※動力客車：普悠瑪號、太魯閣號、推拉式自強號、電車(區間車)、支線 DRC...

[回目錄](#)

(二) 範例：

1. 高雄=壽豐，商務專車（3 節商務車+1 節客廳車+1 節餐車=5 節車廂）

中途停靠站：南州停 78 分（507 元*5 節車廂=2,535 元）、台東停 5 分（滯留費 0）、玉里停 60 分（滯留費 0）

→ 滯留費用共計 \$2,535 元

2. 臺北=羅東，莒光專車 6 節車廂

中途停靠站：松山停 2 分（滯留費 0）、七堵停 2 分（滯留費 0）、福隆停 185 分（507 元*2*6 節車廂=6,084 元）

→ 滯留費用共計 \$6,084 元

七、專開列車專車費收費規定：

單程每公里 91.00 元(含稅 96.00 元)；專開列車不在中途站停車，並於抵達到達站起 6 小時以內返回者，其回程專車費按七折核收。

參、會員團體訂票注意事項

一、團體票預約後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購票遭致取消，或購票後發生退票，系統自動將退票總金額一併沖回。

二、會員訂購團體票除累積購票積分外，「獎勵型積分」增加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會員積極配合本局各項團體推廣措施，及協助行銷並有實際績效者。兩年一週期統計實績，加總積分以本局核定數為限。
- (二) 團體購票後，遇本局重大時刻變更或施工需要或編組變動，導致行程受影響或配合變更行程者，經本局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(以同一事件同一申請單位加總積分 10 分)。
- (三) 單月訂購筆數達 20 筆以上，未有線上或系統取消紀錄，且有實際購票者，經本局核定得加總積分 10 分。

三、會員訂購團體票積分扣減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會員線上預約後，如未於預約日起(含)5 日內完成購票，導致系統自動取消者，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二) 會員預約後使用線上取消功能，單月取消次數累計達 10 次(含)以上，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三) 會員之團體訂購，若總積分累計達負 60 分(含)以上，該會員帳號自發生日起，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，停權期間屆滿，積分從零起算。
- (四) 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受理通知後 5 日內繳納 2 成預約金，逾期未繳納預約金即取消該筆申請，並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五) 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於本局完成作業通知購票，即不得申請減購車廂，若歸責於會員之事由，專案申請減掛者，須扣減積分 10 分。
- (六) 會員申請專開列車，經線上受理完成車輛協調後，始取消全部行程者，須扣減積分 20 分。

(七) 團體乘車如發生下列各項事由，應扣減積分。

1. 團體代表人未妥善處理團員座位分配、購買身分不符乘車票或購買人數不足超額搭車者，應扣減積分 20 分，其違規次數達 3 次，自發生日起停權 6 個月，若為積優會員則喪失其資格；累計積分達負 60 分自發生日起，系統自動停權 6 個月，停權期間屆滿，積分從零起算。
2. 專開列車未製作識別證等造成站車秩序混亂、糾紛者，應扣減積分 10 分。
3. 團體代表人遺失「團體票」，未事先申請補發，逕行乘車者，除依本局客運相關規定補票外，另扣減積分 5 分。

(八) 會員發生重大購票弊端（如販售黃牛票等），立即予以停權。

※機關行號經主管機關公告具法定公告事由者（例如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執照者），原積分紀錄不予計算。（參考法源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43 條）。

[回目錄](#)